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9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为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同时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批准及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证监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

（三）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产品技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六）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是否设置增信机制，以及具体增信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三）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六）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是否设置增信措施，以及具体增信方式等；

（七）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九）在法律法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十）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注册有效期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影响

若本次科技创新债券成功注册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同时依托市场化定价机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并在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实施。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8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计划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100万元（不含税）。

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不含税）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6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模具、配件等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2,900.00	8,100.00	11,000.00	1.44	1,929.70	1,850.29	0.24	新增业务发展需要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模具等	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4,700.00	1,850.29	与关联人进行模具采购节奏调整

注：上年预计金额指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确认2024年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总计预计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5年1-12月向关联方采购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绪明

注册资本：2,129.33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二路2号1号楼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珠海横琴融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23.7868%；和谐超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8627%；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8666%；东莞晶彩光学有限公司持股11.4937%；刘绪明（实际控制人）持股9.3926%；田强军持股7.0445%；珠海横琴融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008%；深圳市稳正长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498%；深圳前海千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482%；陆永杰持股0.30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融光光学总资产为16,350.48万元，净资产为9,151.7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13,046.90万元，净利润为1,498.74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粤审[2026]7-21号《审计报告》。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年9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融光光学20%股权，并派驻一名董事，融光光学成为公司关联方；2025年8月，融光光学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公司放弃对融光光学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持有融光光学的股权比例将由20%下降至14.8666%，详情请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融光光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融光光学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向关联人购买材料。相关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预计含税金额达到《公司章程》约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原材料采购额。）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6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影石创新”）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影石”）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提供5,965.12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776.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6号）审验确认。

二、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的公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影像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43.30	19,543.30
2	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834.23	26,834.23
合计		46,377.53	46,377.53

注：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28,399.08万元。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影石创新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4）。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地方行政机关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名称“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提供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00.00万元向“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前海影石进行增资，同时，公司向前海影石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不超过17,434.23万元的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均未发生改变，仍为26,834.23万元。由于上述募投项目新增影石创新作为实施主体，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前海影石归还影石创新此前向其提供的17,434.23万元借款，同时前海影石向影石创新提供借款5,965.12万元，借款利率为2.15%/年，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专项用于实施“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前海影石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借款。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2栋1101,1102,1103

4、法定代表人：刘靖康

5、注册资本：40,1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总资产	1,113,544.74	1,089,942.89
净资产	580,169.67	580,087.59
营业收入	974,138.37	248,122.90
净利润	92,889.90	8,462.02

注：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提供借款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亦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前海影石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27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776.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6号）审验确认。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含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拟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拟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石创新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发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610.09万元投资新建“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的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总经理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公司将尽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1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3楼0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0日

至2026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5	影石创新	2026/8/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8月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5楼05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8月6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厉扬

联系邮箱:legal@insta360.com

联系电话:0755-23312934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0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了同步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制定	否

上述制定的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9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3.16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7,565.04万股,约占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90,006.4794万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6,753.52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5%；预留811.52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

（3）授予价格:2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944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1,175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EBITDA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EBITDA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累计EBITDA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2%	19%	22%	19%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440%	415%	440%	41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累计EBITDA增长率（B）	B≧Bm	Y=100%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注:①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②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各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各年度EBITDA累计值计算方式为自2021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EBITDA之和，例如:2021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营业收入值,2021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年EBITDA值;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营业收入之和,2022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EBITDA之和,以此类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遇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